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SZ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000810.SZ

**收购人名称：**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 A 座 13-16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 A 座 13-16 楼

收购方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作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本次要约收购尚须待创维集团股东大会对创维集团要约回购股份等相关事宜批准后方可进行，故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创维集团要约回购股份完成并触发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香港上市公司创维集团拟以要约的方式，按每股3.8港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不超过100,000,000股股份，约占创维集团已发行股份的3.87%。本次回购完成后，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创维集团的持股比例将因本次回购而被动上升。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上限计算，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回购完成后在创维集团的持股比例将达到约50.35%。若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在创维集团的持股比例超过50%，则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创维RGB、液晶科技为创维集团间接控制的主体，创维集团通过创维RGB持有创维数字50.82%的股份；通过液晶科技持有创维数字1.73%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2.55%的股份。由于创维集团回购注销股份将可能导致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进而使得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拟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作为收购人。

2、本次要约收购已取得创维RGB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

3、本次要约收购系创维集团要约回购股份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进而触发的收购人对创维数字的全面要约义务。本次回购尚需：（1）创维集团股东特别大会就要约回购获得独立股东超过50%票数批准；（2）创维集团股东特别大会就清洗豁免获得独立股东至少75%票数批准；（3）清洗豁免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同意且其他相关条件达成，且未被撤销或撤回；（4）创维集团股东特别大会由独立股东审议通过创维集团下属主体履行境内强制全面要约义务。此外，本次要约收购需在创维集团要约回购股份完成且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进行。

4、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创维数字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创维数字股份比例低于创维数字股本总额的10%，创维数字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8.7条、9.4.1条、9.4.8条、9.4.12条、9.4.17条有关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

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者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的，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

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应当于停牌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问题的解决方案。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一个月内披露解决方案的，应当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未在股票停牌后一个月内披露解决方案的，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交所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仍未解决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问题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若创维数字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创维数字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创维数字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创维数字的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创维数字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创维数字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创维数字的上市地位。如创维数字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创维数字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5、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

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000810.SZ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创维数字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43,762	2.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272,310	97.14%
<b>总股本</b>	<b>1,150,216,072</b>	<b>100.00%</b>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包括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620,493股库存股。

###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A座13-16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A座13-16楼

###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本次要约收购系创维集团要约回购股份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进而触发的收购人对创维数字的全面要约义务。故本次创维数字要约收购的达成需要以创维集团要约回购的完成且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前提。

#### （一）要约回购和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 1、要约回购

2022年12月23日，创维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

## 2、本次要约收购

2022年12月23日，创维RGB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要约收购创维数字除创维RGB、液晶科技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创维数字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库存股除外）。

2022年12月23日，创维RGB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要约收购创维数字除创维RGB、液晶科技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创维数字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库存股除外）。

### （二）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取得的审批

#### 1、要约回购

本次回购尚需：（1）创维集团股东特别大会就要约回购获得独立股东超过50%票数批准；（2）创维集团股东特别大会就清洗豁免获得独立股东至少75%票数批准；（3）清洗豁免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同意且其他相关条件达成，且未被撤销或撤回；（4）创维集团股东特别大会由独立股东审议通过创维集团下属主体履行境内强制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 2、本次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需在创维集团要约回购股份完成且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进行。

##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香港上市公司创维集团拟以要约的方式，按每股3.8港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不超过100,000,000股股份，约占创维集团已发行股份的3.87%。本次回购完成后，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创维集团的持股比例将因本次回购而被动上升。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上限计算，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回购完成后在创维集团的持股比例将达到约50.35%。若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在创维集团的持股比例超过50%，则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创维RGB、液晶科

技为创维集团间接控制的主体，创维集团通过创维RGB持有创维数字50.82%的股份；通过液晶科技持有创维数字1.73%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2.55%的股份。由于创维集团回购注销股份将可能导致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进而使得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拟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作为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创维数字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创维数字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创维数字的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创维数字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创维数字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创维数字的上市地位。如创维数字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创维数字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创维数字股份的详细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创维数字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创维数字除创维RGB和液晶科技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库存股除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创维RGB持有上市公司584,548,50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比为50.82%；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持有上市公司19,864,75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比为1.73%。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股)	占创维数字已发行 股份的比例(%)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扣除库存股) (A 股)	15.02	504,238,558	43.84%
------------------------------	-------	-------------	--------

注：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512,859,051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620,493股库存股。

若创维数字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按要约价格 15.02 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7,573,663,141.16 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将 15.16 亿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最高金额的 20.02%）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创维RGB目前经营状况良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124,978.92万元、3,489,080.76万元、4,450,349.05万元及3,426,339.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999.66万元、122,585.17万元、59,545.35万元及93,206.35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创维RGB总资产为4,770,121.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64,707.8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974,638.72万元，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如需），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创维RGB及创维RGB控制的除创维数字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下属企业除外）的情形，收购人未通过与创维数字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起



30个自然日。

本就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5067

传真：010-60835067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张宇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36层

电话：021-23108288

传真：021-23108299

##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2022年12月23日签署。

##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系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7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创维数字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创维数字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虽然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创维数字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创维数字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创维数字的股东可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创维数字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创维数字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创维数字的上市地位。如创维数字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创维数字剩余股份的股东能按要约价格将其股份出售给收购人。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重要声明 .....	1
特别提示 .....	2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	4
收购人声明 .....	9
目录 .....	10
第一节 释义 .....	11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2
第三节 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22
第四节 要约收购目的 .....	25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	27
第六节 专业机构意见 .....	30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	32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创维 RGB 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创维数字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库存股除外）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创维数字/上市公司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创维 RGB/收购人	指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持有上市公司 50.82% 的股份
液晶科技/一致行动人	指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持有上市公司 1.73% 的股份，系本次收购中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创维集团	指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为创维 RGB 和液晶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时也是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751.HK
本次回购/要约回购	指	香港上市公司创维集团拟以要约的方式，按每股 3.8 港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不超过 100,000,000 股股份，占创维集团已发行股份的 3.87%
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黄宏生、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林卫平、林劲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7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2 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国家/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摘要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创维 RGB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0099P
注册资本	18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志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A座13-16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A座13-16楼
邮编	518035
经营期限	1988年3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100%股权
通讯方式	0755-26010771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信息技术、微电子技术、软件开发业务；一般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以旧换新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医疗用品及器材（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零售及批发贸易；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显示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视听器材、通讯器件、声光电子玩具、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标清晰度电视（SDTV）、投影机、新型显示器件（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平板显示）、高性能微型电子计算机、综合业务数字网络（ISDN）系统及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氮化镓、砷化镓新型半导体、</p>

	光电子专用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新技术及设备；生产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从事物业管理和南山区科技园创维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医用口罩、劳保口罩、医用防护服、工业防护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口罩的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零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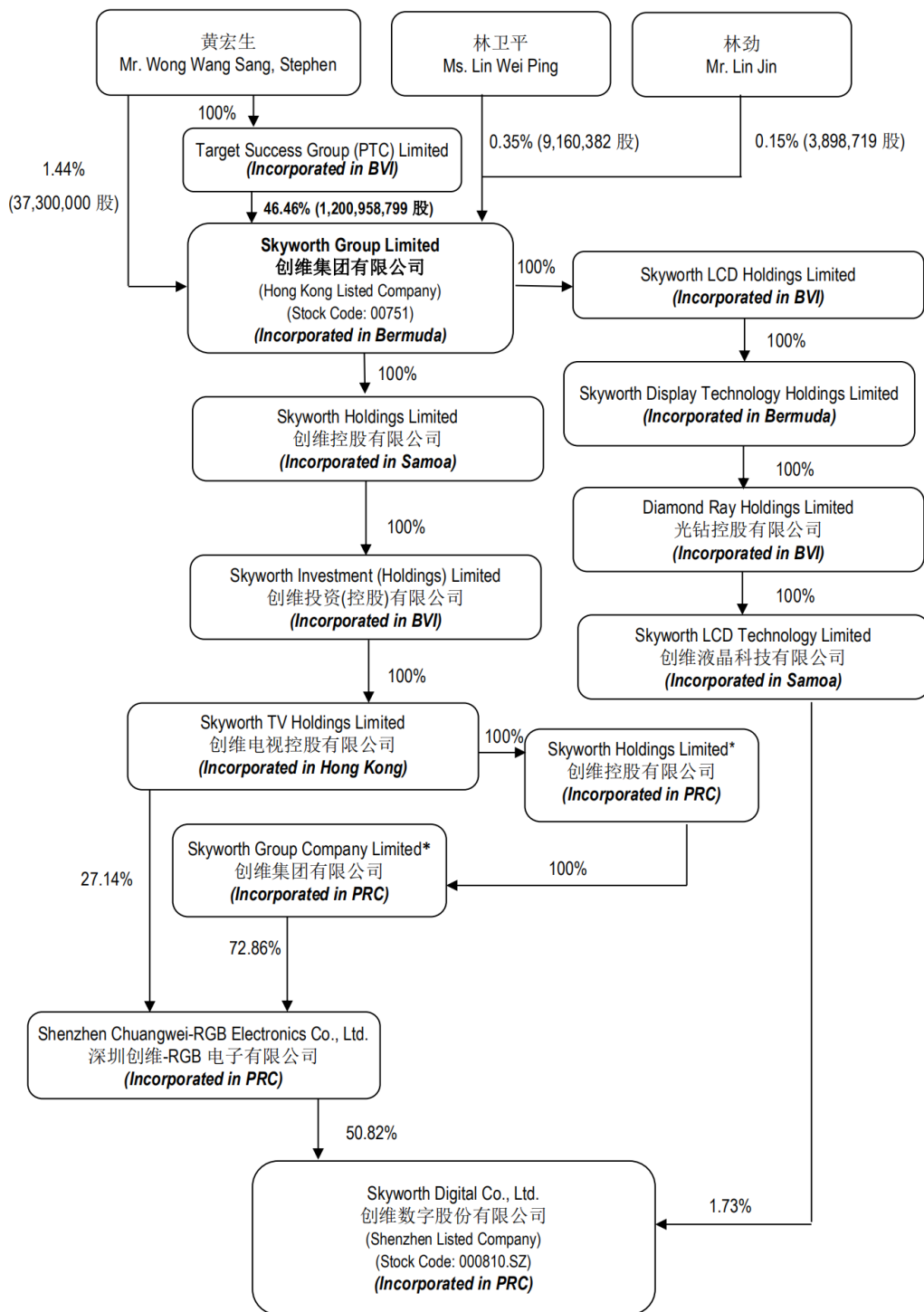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kyworth LCD Technology Limited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境外）
公司编号	16848
香港注册登记号	F14494
已发行股份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公司负责人	林成财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办公地点	RM 1601-04, Westlands Centre, 20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K
股东名称	光钻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通讯方式	RM 1601-04, Westlands Centre, 20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K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创维RGB及其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创维RGB的控股股东为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创维RGB100%股权。液晶科技控股股东为光钻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液晶科技100%股权。香港上市公司创维集团间接控制创维电视

控股有限公司、光钻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黄宏生直接持有创维集团1.44%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主体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持有创维集团46.46%的股份；黄宏生之配偶林卫平持有创维集团0.35%的股份；黄宏生之子林劲持有创维集团0.15%的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黄宏生、林卫平、林劲和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创维集团48.40%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创维集团无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由于创维RGB及液晶科技共同受创维集团控制，创维RGB及液晶科技为一致行动关系，故液晶科技为收购人创维RGB之一致行动人。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Skyworth TV Holdings Limited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34650
已发行资本	30,600,000股普通股，无投票权股2,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成立日期	1988年11月29日
公司负责人	林成财
注册地址	RM 1601-04, Westlands Centre, 20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K
主要办公地点	RM 1601-04, Westlands Centre, 20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K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

光钻控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Diamond Ray Holdings Limited 光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741956
已发行资本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日
公司负责人	-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主要办公地点	RM 1601-04, Westlands Centre, 20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K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创维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7054
香港股份代号	00751
已发行资本	2,585,201,4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6日
公司负责人	林劲
注册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办公地点	RM 1601-04, Westlands Centre, 20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K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智能电视系统、家庭接入系统、智能白家电产品、智能制造、互联网增值服务、物业发展、持有物业、光伏产品、现代服务及买卖其他产品。

###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情况

#### （一）创维 RGB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创维RGB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收购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90 万元	56.95%	主要从事智能电视系统研发和智能电视运营增值服务的主营业务，涉及影视、广告、购物、游戏、教育、应用分发、音乐等业务。
2	南京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9,376.276 万元	10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生产彩色电视机、新型显示器件、网络媒体终端类产品、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电子元器件及组件。
3	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	从事各种型号的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视听器材、通讯器材、声光电子玩具；与彩电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4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9,246.152 万元	92.41%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创维工业园停车场经营，餐饮服务、仓储租赁、酒类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	---------------	---------------	--------	--

创维RGB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47,701,214,839.97	47,304,355,758.06	43,800,810,730.87	42,421,852,060.15
总负债	32,022,144,511.13	31,542,521,288.42	28,469,507,948.10	27,354,530,756.18
净资产	15,679,070,328.84	15,761,834,469.64	15,331,302,782.77	15,067,321,30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47,078,491.11	12,517,986,682.12	12,423,298,585.54	12,446,563,714.45
资产负债率	67.13%	66.68%	65.00%	64.4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4,263,396,419.45	44,503,490,465.14	34,890,807,603.50	31,249,789,199.61
利润总额	1,591,329,148.02	1,004,525,999.55	1,625,765,291.35	1,365,632,388.73
净利润	1,390,577,751.07	946,682,174.07	1,491,899,873.13	1,216,000,32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32,063,533.10	595,453,506.68	1,225,851,659.87	879,996,581.84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8.00%	4.76%	9.87%	7.07%

注：2019年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0）第P0374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1）第P0346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深圳报（审）字（22）第P0013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液晶科技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除持有创维数字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 （三）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500 万元	100%	物业租赁，酒店管理，清洁服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及技术

				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维护；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提供住宿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2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万元	10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投资咨询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视机制造；房屋租赁；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3	宁波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美元	100%	智能电器产品的研发、销售；智能电器元器件、部件及智能化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器产品检测业务；园区管理和入驻企业的孵化等。
4	创维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港币	100%	集团内外部融资、投资控股。

#### （四）创维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创维集团持有的核心企业为两家投资控股型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已发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Skyworth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2	Skyworth LCD Holdings Limited	1 港币	100%	投资控股

#### 四、收购人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创维RGB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志国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林劲	副董事长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李坚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范瑞武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应一鸣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徐立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喻召福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棠枝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肖新福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尹占江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谢文龙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

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液晶科技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李小放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林成财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澳大利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五、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创维RGB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584,548,508	50.82%
液晶科技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9,864,751	1.73%
总计	-	<b>604,413,259</b>	<b>52.55%</b>

##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创维RGB及其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收购人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创维RGB	周启宏、王宁	保证合同及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2020)深国仲涉外裁879号	5,403.77	2020年10月30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2020)深国仲涉外裁879号《裁决书》,裁决两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货款676.41万美元;(2)逾期支付货款损失300万元;(3)申请仲裁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合计33.64万元;(4)仲裁费32.81万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裁决已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阶段
						于 2020 年 11 月履行完毕。
2	创维 RGB	深圳市森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许明, 和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华诚银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粤 0303 民初 18575 号	4,249.00	2020 年 4 月 23 日,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一审作出 (2019) 粤 0303 民初 1857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深圳市森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许明、和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投资款本金 4,200 万元及利息 49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此后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9%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 上述判决正在执行中。
3	创维 RGB	广东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琼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荣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陈强, 陈荣, 陈香菇	借款合同 纠纷案件	(2017)粤 0305 民初 19354 号	2,718.81	2019 年 8 月 26 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7) 粤 0305 民初 1935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广东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向原告偿还本金 2,656 万元及利息; (2) 支付违约金; (3) 支付担保费 28,107 元、律师费 60 万元; 判决其余被告广东琼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荣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强、陈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 上述判决正在执行中。
4	创维 RGB	庞有武, 李志勇, 许明	借款合同 纠纷	(2020)粤 0391 民初 1375 号	1,171.00	2021 年 5 月 19 日,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0) 粤 0391 民初 137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原告创维 RGB 的诉讼请求。
5	创维 RGB	刘俊, 广州西维尔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合同纠纷	(2017)粤 0305 民初 18161 号	5,608.74	2018 年 2 月 8 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7) 粤 0305 民初 18161 号《民事调解书》, 各方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1) 被告广州西维尔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分四期偿还原告借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5,592.67 万元, 以及至本息全部还清期间新增利息; (2) 被告刘俊对前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 上述调解书正在执行中。 2019 年 1 月 24 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05执1343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创维RGB对被告的强制执行申请。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判决正在执行中。
6	创维RGB	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国美零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粤0305民初20736号	4,310.87	2022年10月25日,创维RGB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国美零售有限公司拖欠逾期贷款及资金占用费,法院已于2022年11月3日受理该案,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7	创维RGB	天津盛源鹏达物流有限公司、国美领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粤0305民初20723号	2,861.52	2022年10月25日,创维RGB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天津盛源鹏达物流有限公司、国美领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拖欠逾期贷款及资金占用费,法院已于2022年11月3日受理该案,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8	创维RGB	上海国美物流有限公司、南方国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粤0305民初20527号	1,346.58	2022年10月25日,创维RGB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国美物流有限公司、南方国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拖欠逾期贷款及资金占用费,法院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受理该案,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创维RGB及其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此外,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创维RGB、液晶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七、收购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创维数字股份外,创维RGB及其控股股东、液晶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创维集团均不存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 第三节 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一、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黄宏生及其配偶林卫平、其子林劲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宏生	-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林卫平	-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林劲	-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黄宏生100%控股的企业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境外）
公司编号	352070
注册资本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公司负责人	林卫平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0日
注册地址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G1110
主要办公地点	1601-04, 16/F., Westlands Centre, 20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股东名称	黄宏生
通讯方式	1601-04, 16/F., Westlands Centre, 20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经营范围	信托业务

#### 二、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职业与职务

##### （一）黄宏生

起止时间	公司	职位（等级）
2010年6月至今	创源天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6月至今	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月至今	前海开沃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二）林卫平

起止时间	公司	职位（等级）
------	----	--------

2006年2月至今	创维集团	执行董事
-----------	------	------

### (三) 林劲

起止时间	公司	职位(等级)
2022年7月至今	创维集团	董事局主席
2018年4月至今	创维集团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4月至今	创维数字	非独立董事

## 三、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 (一) 黄宏生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创维集团外，黄宏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741.1262	81.01%	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销售；从事新能源技术、电动车及汽车电子技术的研发；电动自行车及非道路性专用电动车、汽车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等。
创源天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00%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投资者及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黄阿婆红薯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	60%	农、林、牧、渔业项目研发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瓜果、蔬菜、花卉、苗木的技术转让，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家禽及水产养殖、销售，农机服务及推广，农机职业技能培训，农机及农业信息咨询服务，生态农业旅游观光项目投资与开发，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管理，酒店及餐饮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 （二）林卫平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创维集团外，林卫平不持有其他核心企业。

## （三）林劲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创维集团外，林劲持有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深圳沃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	1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 （四）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创维集团外，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不持有其他核心企业。

## 四、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五、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的情况。此外，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述主体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六、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创维集团股份外，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 第四节 要约收购目的

###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创维RGB、液晶科技为创维集团间接控制的主体，创维集团通过创维RGB持有创维数字50.82%的股份；通过液晶科技持有创维数字1.73%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2.55%的股份。由于创维集团回购注销股份将可能导致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进而使得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拟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作为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创维数字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创维数字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创维数字的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创维数字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创维数字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创维数字的上市地位。如创维数字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创维数字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本次要约收购系创维集团要约回购股份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进而触发的收购人对创维数字的全面要约义务。故本次要约收购的达成需要以创维集团要约回购的实施为前提。

#### （一）要约回购和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 1、要约回购

2022年12月23日，创维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

##### 2、本次要约收购

2022年12月23日，创维RGB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要约收购创维数字除创

维RGB、液晶科技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创维数字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库存股除外）。

2022年12月23日，创维RGB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要约收购创维数字除创维RGB、液晶科技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创维数字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库存股除外）。

## （二）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取得的审批

### 1、要约回购

本次回购尚需：（1）创维集团股东特别大会就要约回购获得独立股东超过50%票数批准；（2）创维集团股东特别大会就清洗豁免获得独立股东至少75%票数批准；（3）清洗豁免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同意且其他相关条件达成，且未被撤销或撤回；（4）创维集团股东特别大会由独立股东审议通过创维集团下属主体履行境内强制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 2、本次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需在创维集团要约回购股份完成且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进行。

##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创维数字股份的详细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创维数字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创维数字除创维RGB、液晶科技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库存股除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股)	占创维数字已发行 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扣除库存股)(A 股)	15.02	504,238,558	43.84%

注：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512,859,051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620,493股库存股。

###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5.02元/股。

####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2)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在本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内，创维数字股票的每日加

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5.0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15.02元/股。若创维数字在本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按要约价格 15.02 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7,573,663,141.16 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将 15.16 亿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最高金额的 20.02%）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创维RGB目前经营状况良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124,978.92万元、3,489,080.76万元、4,450,349.05万元及3,426,339.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999.66万元、122,585.17万元、59,545.35万元及93,206.35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创维RGB总资产为4,770,121.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64,707.8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974,638.72万元，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如需），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创维RGB及创维RGB控制的除创维数字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下属企业除外）的情形，收购人未通过与创维数字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创维RGB、液晶科技所持股份及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库存股以外的全部创维数字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 第六节 专业机构意见

###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方卓

电话：010-60835067

**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36层

联系人：张宇

电话：021-23108288

###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创维RGB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数字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深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创维数字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

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已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目前阶段所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本次设定的要约收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内容之外，收购人特此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创维数字股东作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志国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林成财

年 月 日